关于组织评选苏州市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

通 知

各学校：

为总结各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含职教、特教,下同)和幼儿园集体及其广大一线教师个人科研工作的成绩和经验，鼓励学校、教师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科研工作，更好地服务教育实践、引领教育发展，苏州市吴中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决定开展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区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及其教师。其中，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必须是教科研机构、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在岗的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得申报。已经评过区级及以上该奖项的集体和个人不再申报。

二、名额分配

先进集体控制在30%，先进个人各单位限报一名。

三、评选条件

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必须重视教育科研工作，单位科研机构独立设置，科研活动丰富，科研成果助力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力，苏州市首批教科研基地学校优先推荐；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在学校和区内有较强的科研影响力。

四、其它事项

1．请各校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并依据评选办法（附件1），做好推荐与报送工作。

2．各单位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积极申报，在先进个人推荐中要把真正既教书又育人、科研成绩突出、师生公认度高的教师推荐上来。

3.请各单位教科室根据附件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并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一式两份，以及佐证材料一本送至吴中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越溪镇文耀街22号吴中区教师发展中心，顾琴华老师收，邮编215104）。我室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发证。

吴中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0年4月26日

附件1

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讨论稿）

一、评选目的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结全区基础教育科研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科研改革和发展，培育人民满意的教育科研队伍，引导全区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含职教、特教，下同）和幼儿园及其教师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科研工作，增强教育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繁荣教育科研事业，特开展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二、评选标准

（一）先进集体

1.有独立设置的科研部门，有科研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有科研核心团队（递交材料时，附科研部门及其分管与具体负责人、核心团队人员信息）。

2.有校（园）级以上（含校级，下同）命名的科研名师工作室或相关团队；有教科研专刊；有教育科研奖励措施或方案，并已经实施。

3.校（园）长、主任高度重视科研工作，有教科研工作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与创新行动，成效显著。至少有1篇关于本校（园）教育教学的高质量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或在区级及以上活动中交流。

4.科研活动开展正常、有序，每年举办全校（园）性或联盟的科研专题讲座不少于4次，其中至少有1次为外聘专家的学术报告。

5.各单位至少承担过3项区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学研究课题、省市项目等），并已结题（结项）。其中，至少有1项是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6.除学前教育外的中小学有30%以上的教师在大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含“师陶杯”“教海探航”“教研论文”等论文评比中获奖的论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或被全文转载）至少发表3篇论文。幼儿园将“30%”降为“20%”、核刊论文不作要求。

7.有立项在研的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区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或已经结题。

8.科研部门能有效管理本单位申报的各级课题，有科研管理制度，科研档案齐全。

9.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上级科研部门举办的论文评选、科研培训等活动。承办过区级及以上科研活动（不含承办的教学比赛类活动）。

10. 学校、幼儿园是苏州市首批教科研基地校，并承办过相关科研活动，在区域科研中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或在省、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研究成果奖等评选中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

（二）先进个人

1.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较强的研究能力，是校（园）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的领头人或核心成员。

2.受到过校级以上科研工作的综合表彰或科研单项表彰，或有领衔的校级科研名师工作室或相关团队。

3.主持过区级及以上课题（项目）并结题（结项）。

4.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至少独立发表3篇论文。其他论文若干篇（核心期刊发表，省级论文竞赛一等奖论文，教育类专著或被中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者优先）。

5.在校（园）级及以上开设科研讲座2场以上。其中，区级以上至少1场，科研引领作用明显。

6.指导本校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效果显著。

7.有针对校（园）或区域科研工作面临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材料中需附报告1份），科研成果得到很好的引用、转化；或在省、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研究成果奖等评选中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步骤

**1.申报**

各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及其教师个人可根据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自主申报，分别填写《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上报区教科研管理部门。

除荣誉和表彰外，所有相应佐证材料应为近五年之内（2015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课题（项目）应为已结题（结项），特定要求见评选标准。

**2.评审**

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评审。

附件2

|  |
| --- |
| 表1 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
| 单位名称 | 　 | 学段 |  |
| 通讯地址 | 　 |
| 科研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 | 　 |
| 手 机 | 　 |
| 邮编 | 　 | 邮箱 | 　 |
| 教育科研概况 |
|  |
| 教育科研实绩（请对照标准填写） |
|  |
| 教育科研对单位发展的影响与社会效益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长（签名）：2020 年 月 日 |
| 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2020年 月 日 |
| 表2 吴中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
| 申报人姓名 | 　 |
| 所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 | 　 |
| 手 机 | 　 |
| 邮编 | 　 | 邮箱 | 　 |
| 教育科研工作概况 |
|  |
| 教育科研实绩（请对照标准填写） |
|  |
| 教育科研主要成果及推广情况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长（签名）：2020年 月 日 |
| 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